#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01.13.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稱本會）。

二、本會組織成員如下：

(一) 本會由院長、各系所（含學位學程）主任、各系所（含學位學程）教師代表一名（須為系所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及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等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 另應置候補委員一人，遇有教師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研究時，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三) 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原訂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週知。

(四) 除第二款規定之校內成員外，應另由召集人邀請校外學者、業界專家及畢業校友至少各 1 人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三、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 研議本院各系所規劃專業必修科目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二) 檢討並審議本院各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劃狀況。

(三) 審議本院共同課程規劃之事宜。

(四) 審議及協調本院各系所課程相關之事宜。

(五) 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會議時，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課程之修訂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